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位高寡助：权力感如何抑制网络利他行为

作者：郑显亮 宋子佳 蔡若男 刘志青

第一轮

审稿人1意见：

本文围绕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抑制作用展开研究，试图通过三项实验验证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及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选题具有一定的新颖性，逻辑上也有一定连贯性。但文章在理论铺垫与实证设计之间存在明显不一致，研究设定与结论的严谨性不足，需要进行较大幅度修改以提高研究质量和理论贡献。主要问题：

意见1：理论与方法不匹配。文章强调了网络环境的特殊性，并指出高权力感个体在网络环境中更易物化他人。然而，实证研究并未比较网络与现实环境的差异，实验设置只是单一地在网络情境下操作，缺乏与现实情境的对照组，无法支持前言中提出的“网络环境放大效应”的推断。理论预期与实验设计之间脱节，建议作者要么补充相应对比实验，要么在前言部分调整论述，避免过度推断。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网络环境放大权力感社会距离效应”的表述，我们完全认同专家的观点：在当前实验设计未设置现实情境对照组的情况下，这一推论确实缺乏直接证据支持。为此，我们已根据专家建议对前言部分进行了修改，删除了有关“网络环境放大效应”的表述，以确保研究结论的严谨性。修改内容详见“1.1 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系”第二段。

意见2：理论假设与变量操作不一致。在探讨道德情绪的调节效应时，前言部分提出的关键情绪是责任感与同情心，但实际实验中操作的是自豪感与羞耻感。这种关键变量的一致削弱了整体理论连贯性，使得结果解释显得生硬。建议作者严格对齐理论框架与实验设计，明确为何选择具体情绪进行操作，并在讨论中充分解释这一调整的合理性。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对理论框架与实验操作一致性问题的宝贵意见。我们理解专家提出的关切，并在此作出说明：虽然前言部分提及了责任感与同情心等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但基于实验操作的可行性和情绪启动材料的成熟性考量，最终选择了自豪感与羞耻感作为实验操作的情绪变量。这一选择具有以下合理性：首先，自豪感与羞耻感同属道德情绪范畴，且

分别代表典型的积极与消极道德情绪；其次，二者均能有效激活个体的道德动机；最重要的是，这种选择与前文理论框架中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在功能上保持一致。为回应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已在“4.1 预实验”部分的第一段补充了对道德情绪选择的解释说明。

意见 3：样本限制与外推问题。文章标题未对研究对象作任何限制，容易让读者误以为研究结论适用于广泛人群。然而，三项研究的被试均为大学生，存在明显的群体局限性。建议要么在标题中加以限定（如“基于大学生样本”），要么在讨论部分系统反思样本局限，谨慎处理结论外推问题。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样本限制问题的关注。我们完全认同，以某省高校大学生为主的样本在年龄与地域上的局限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研究结论的外部效度。对此，我们已在“5.4 研究局限与展望”部分进行了系统性阐述，明确指出样本来源的局限性，并提示了年龄及文化背景单一性对结论普适性的潜在影响。同时，我们也提出了未来研究应拓展样本多样性以提升结果外推性的建议。此外，研究中我们已将性别作为控制变量纳入统计分析，并建议后续研究可深入探讨性别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关系中的潜在调节作用。鉴于讨论部分已对样本局限性进行了充分说明并提出了改进方向，本研究标题暂不做调整。

.....

审稿人 2 意见：

该文通过 4 个实验探讨了不同权力感水平对个体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并考察其中介与调节机制。从研究问题、所建构的模型、研究的设计、方法范式等方面来看，属于相对标准化套路化的研究，在总体具备规范性和严谨性，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创新性是考量的重点。以下几点供作者参考：

意见 1：本文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及理论创新不太明确。首先，研究的重点是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作者所建立和检验的模型只在因变量体现网络利他行为，而其余变量均与“网络”利他行为没有关联，试想，如果将网络利他行为替换为一般的利他行为或线下利他行为，结果会有一样吗？为什么？尽管作者在综述和讨论部分谈到了不少网络利他行为与线下利他行为的不同，比如匿名性、去个体化、社会互动的间接性等，但所有有关的特点均没有对应的变量、设计和分析，所以很难得出确切的结论。就权力感的研究领域来说，本研究引用和讨论的问题大多是较为经典及成型的内容。因此，似乎理论重点及创新点还是在“网络利他行为”？请作者仔细思考。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关于权力感对利他行为的影响机制，现有研究尚未形成一致结论。本研究将这一重要议题延伸至网络空间，重点探讨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及其独特作用机制。网络环境具有匿名性、非面对面互动和社会距离感降低等特征，这些特性可能改变权力感的作用方式，使其对利他行为的影响呈现出与现实情境不同的模式。基于此，本研究通过精心设计的网络化实验，系统考察了权力感在网络环境中的作用机制：采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小红书、抖音等）特有的求助情境测量网络利他行为，通过虚拟不公事件启动公正敏感性中介路径，并针对网络共情障碍设计道德情绪调节机制。研究发现，与现实情境相比，网络环境削弱了社会约束，阻断了共情传递，使得权力感通过认知-情感路径抑制利他行为的机制更为凸显。这一研究不仅拓展了权力感研究的应用场景，更揭示了线上与线下作用机制的本质差异，为理解网络利他行为的内在机制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后续研究将进一步通过线上线下情境对比实验验证这些发现。

意见 2：网络利他行为作为因变量非常重要，但对其界定和讨论不够充分，测量方法也较为单一，且没有给出细节和原始题目，无法准确判断其内容效度。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本研究因变量设计的细致审阅和宝贵意见。关于“网络利他行为”的理论界定，我们已在引言部分基于现有文献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明确界定及阐释了其四个维度（网络提醒、网络支持、网络分享、网络指导），以确保理论建构的完整性。详见“1.1 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系”第一段。

在测量方法方面，为提高研究的生态效度，我们精心设计了四个网络平台真实情境及相应题项。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为增强测量工具的透明度，我们特别在文稿中补充了“网络指导”情境的具体示例（“网络指导”情境：友友们，最近手机总是好卡啊，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让手机不再卡顿啊？或者有没有什么软件推荐？），并将全部四个情境的完整内容及对应题项作为附录呈现，以便审稿专家和读者查阅具体测量内容。详细内容请参见“2.3.2 网络利他求助情境”部分及附录。

意见 3：公正敏感性包含 4 个维度，本文的研究设计似乎对应于其中的某些维度，但实际的处理采用了 4 个维度的加总，这对于准确检验及讨论公正敏感性的理论问题不够清晰。公正敏感性首先是一个稳定的人格特质，作者在 3.2.1 也提到公正敏感性是一种稳定的人格特质，但实际上研究 1 将其作为中介变量，需要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说明和论述。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研究中公正敏感性变量使用方式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维度处理问题，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公正敏感性包含受害者、受益者、加害者与旁观者四个维度，

但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并非对各维度进行区分性检验,而是聚焦于整体公正敏感性水平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关系中的中介作用。基于此研究目的,我们采用总分指标进行统计分析,这一做法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被试对公正问题的整体敏感程度。这一处理方式与既有研究(如 Schmitt et al., 2005; Stamkou et al., 2018)的常用方法一致,同时也更符合本研究的模型结构。为避免歧义,我们已在前言部分对公正敏感性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一些实证研究表明,公正敏感性水平较高的个体通常表现出更强的同理心和社会责任感,他们更愿意采取补偿性亲社会行为来帮助弱势群体,展现出更强的亲社会行为倾向(Lotz et al., 2013; Schmitt et al., 2005)”。修改后的表述强调整体公正敏感性,而不是公正敏感性的维度,详见“1.2 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部分。

关于变量性质问题,尽管公正敏感性通常被视为一种相对稳定的人格特质,但现有研究也证实其具有一定的可变性和情境响应性。特别是在涉及社会互动或资源分配的情境中,公正敏感性对道德判断和亲社会行为的影响会随情境变化而表现出中介特性(Wijn et al., 2010)。因此,本研究将其作为中介变量处理具有理论和实证依据,能够有效考察其在权力感影响网络利他行为过程中的作用机制。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已在“3.2.1 预实验”的“被试”部分对公正敏感性作为中介变量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再次感谢审稿专家的专业建议,这些意见帮助我们进一步完善了研究逻辑与变量使用的合理性。

意见 4: 研究分别考察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和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应讨论有调节中介的可能性以及作者在研究设计上的考虑。

回应: 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建议。在研究设计阶段,我们确实考虑过构建一个整合公正敏感性与道德情绪的调节中介模型。然而,鉴于目前相关理论基础尚待完善,变量间的作用路径也需进一步厘清,我们决定采取更为审慎的研究策略,即先分别检验两者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以实现理论路径的逐步验证。我们完全认同审稿专家的观点,将中介与调节机制整合到同一模型中确实能够更全面地揭示权力感影响网络利他行为的内在机制。基于此,我们已在讨论部分“5.4 研究局限与展望”中补充了对当前研究设计的反思,并明确提出将在未来研究中进一步完善调节中介模型的构建与验证工作。

意见 5: 此外,两个细节:文中有关道德情绪的测量提到“见附录”,但附录没有。中文摘要第一句“基于社会认知理论”,过于笼统,并且正文提到了不少理论,却没有详述社会认知理论。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首先，我们已根据审稿意见在附录中补充了道德情绪的测量题项。其次，本研究以社会认知理论(Bandura, 1986)为统摄性理论框架，系统整合了三个关键层面：社会认知加工（权力感与公正敏感性）、情绪反馈（道德情绪）和行为表现（网络利他行为）。尽管原文在道德情绪调节部分已引用该理论，但为更充分体现其理论指导价值，我们特别在引言部分新增了对该理论框架的系统阐述，清晰呈现了其对本研究四个核心变量的理论联结作用，详见“引言”部分第二段。这些修改显著提升了研究的理论完整性和表述清晰度。再次感谢专家的专业指导！

（论文修改部分已用蓝色字体标示）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作者已按照建议妥善修改。

审稿人 2 意见：

稿对审稿意见进行了一一回应，但体现在正文中的修改较少，也不够深入，尤其是对于回应说明中所标注的意见 1 和意见 3。

重申意见 1：【研究的重点是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作者所建立和检验的模型只在因变量体现网络利他行为，而其余变量均与“网络”利他行为没有关联，试想，如果将网络利他行为替换为一般的利他行为或线下利他行为，结果会有一样吗？为什么？尽管作者在综述和讨论部分谈到了不少网络利他行为与线下利他行为的不同，比如匿名性、去个体化、社会互动的间接性等，但所有有关的特点均没有对应的变量、设计和分析，所以很难得出确切的结论。】

展开说，比如为什么作者在回应意见时说权力与利他行为关系的研究尚未有一致结论，而在研究比较少的网络利他方面则可以清晰地假设权力感与网络利他是负向关系？比如公正敏感性可以提高人们在面对不公正时的利他行为，而本文的网络利他情境并不总是对应存在不公正的情况。（这一点也与意见 3 的疑问有关）。再如，如果是公正敏感性高就对广义的利他行为产生影响，为什么以往研究已经证实权力感与公正敏感性的关系，可为什么权力感与线下的利他行为之间的关系得不到一致的结果？文中提到权力与公正敏感性联系在一起，会产生“补偿性”的利他行为，这个补偿性在研究中又怎么体现？等等。作者未必在理论上回应所有细节，但综合来说需要一个聚焦的深入的自圆其说的理论论述。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论文修改稿的再次审阅及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完全认同审稿专家的核心关切，即原修改稿在将网络环境特殊性深度整合到理论论述方面仍显不足，模型中其余变量（权力感、公正敏感性、道德情绪）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联性还需进一步明确。根据专家意见，我们已对论文进行了如下实质性、聚焦性的修改：

1. 明确网络环境“放大”权力感抑制利他行为的理论机制。

首先，在引言部分“1.1 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系”中，我们对“权力感与线下利他行为的研究尚未有一致结论，而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是负向关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论证，系统阐释网络环境的独特属性（如匿名性、去个体化及社会互动线索的简化等）如何移除线下缓冲机制（如社会监督、共情线索等），使权力感固有的社会距离效应和认知偏差（如物化他人）在网络中更少受抑制地表达。这解释了为何权力感与利他行为的关系在线下研究结论不一致（受现实情境调节），而在网络环境中呈现稳定负向关系。具体修改如下：

“现有研究关于权力感对线下利他行为的影响存在分歧（促进或抑制），其原因可能在于现实情境的复杂性。比如：现实情境中的高权力个体常受到社会监督（如声誉机制）和即时互惠压力（如面对面拒绝的高昂成本）的约束 (Lammers & Stapel, 2011)，这可能迫使他们表现出“表面利他”行为；现实互动中丰富的社交线索（如表情、语调和肢体接触）可能有效唤起高权力者的共情(Van Kleef et al., 2008)，从而削弱其自利倾向；当求助者身份明确时，权力感可能激活高权力者的“贵人责任”认知(De Wit et al., 2017)，进而激发其内在的利他动机。由此可见，权力感本身对线下利他行为的潜在效应，很大程度上被诸如强烈的社会规范、显著的互惠压力以及丰富的共情线索等情境因素所缓冲或掩盖，导致了研究结果的不一致。相比之下，网络环境的独特属性（如匿名性、去个体化及社会互动线索的简化等）则可能剥离或弱化这些缓冲因素，从而更直接地展现权力感对利他行为的作用机制，使其影响模式呈现出与现实情境的显著差异。首先，网络的匿名性显著降低了个体对现实社会评价和声誉风险的顾虑(Lapidot-Lefler & Barak, 2012)，使得高权力感个体摆脱了线下“表面利他”的社会规范压力，其内在自利倾向得以更少受限地表达。其次，网络环境的去个体化和低社会临场感大幅削弱了人际互动中的情感卷入和共情唤醒(Riva et al., 2021)。高权力感个体固有的共情缺陷(Van Kleef et al., 2008)在网络环境中因缺乏丰富的非语言线索（如表情、语调、肢体语言）而被放大，导致其更难以敏锐感知和响应屏幕另一端他人的真实困境与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社会距离感。再者，网络环境中信息线索的简化与异步性使得求助信息容易

被淹没在信息流中，或被高权力感个体快速过滤为“无关噪音” (Lammers et al., 2015)，难以像线下情境那样通过持续的多感官的接触引发必要关注。综上，网络的这些独特属性不仅直接强化了权力感通过扩大社会距离抑制利他行为的路径，也为高权力感个体的认知偏差（如物化他人、忽视公平信息等）提供了更为“宽松”的表达环境。其结果是，相较于复杂且约束更强的现实情境，权力感对利他行为的抑制作用在网络环境中可能表现得更为清晰和一致。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 1：权力感负向预测网络利他行为。”

其次，我们对“5.1 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讨论部分也进行了相应修改，补充强调了网络环境在权力感抑制网络利他行为中的作用。具体修改如下：

“权力感与现实情境中利他行为的关系，现有研究尚未达成一致结论（抑制或促进）。研究 1 通过操纵个体的权力感状态，考察了权力感对网络情境中利他行为的影响，不仅扩展了网络利他行为在社会关系感知层面的研究视角，也从实证角度揭示了权力感在网络环境中的独特影响模式。结果显示，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存在显著的负向预测作用，即在网络环境中，权力感会抑制利他行为的产生。这一发现支持了权力的社会距离理论(Magee & Smith, 2013)。该理论指出，权力感启动后，高权力感个体更关注自身目标和需求，导致与他人的社会距离增大，而社会距离的增大会削弱其共情能力和对他人需求的关注，从而降低利他行为的可能性。相较于现实情境中权力感与利他行为关系的不一致结论，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呈现出显著的抑制效应，其主要原因可能源于网络环境的独特属性。网络环境不仅移除了现实情境中存在的能缓冲权力感负面作用的因素（如强烈的面对面社会规范压力、丰富的共情线索、即时声誉反馈等），其固有的匿名性、去个体化及信息线索简化等特征更显著削弱了人际互动中的情感联结和人际信任(Soldatova & Nestik, 2021)，从而强化了权力感固有的社会距离效应。这为高权力感个体的自利倾向、认知偏差（如物化他人、忽视公平等）和共情缺失提供了更少受约束的表达空间。因此，在面对网络求助情境时，高权力感个体更可能表现出冷漠与忽视，从而导致网络利他行为的减少。”

2. 深化网络环境中公正敏感性驱动“补偿性利他”的阐述。

首先，在“1.2 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中，我们补充了一些表述，加强了公正敏感性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联，如：“现实情境中的不公事件（如资源分配不公）通常直接可见，而网络不公还隐含于信息结构中（如算法推送屏蔽弱势群体求助），网络不公的这些隐性特征更需要高公正敏感性觉察。”、“而网络利他行为（如转发求助信息）通常仅需投入知识或时间，其边际成本远低于线下涉及物质付出的利他行为（如捐款）。这种低成本的特

性使得公正敏感性的补偿行为更易在网络环境中发生(Zheng et al., 2021)。”

其次，在“3.3 讨论”部分，我们增加了实验中普通网络求助（本身未呈现显性不公事件）激活高公正敏感性个体“补偿性利他”动机的解释，也是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比如公正敏感性可以提高人们在面对不公正时的利他行为，而本文的网络利他情境并不总是对应存在不公正的情况”的回应。具体修改如下：“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实验中的网络求助情境（如“手机卡顿”）本身未呈现显性不公事件，但低权力感个体因其资源依赖性较高，更倾向于将此类普通求助解读为系统性资源分配不公的表征(Whyte & Han, 2008)。同时，网络环境中求助者身份（如“经济弱勢者”）往往隐含着资源分配的结构不公，低权力感个体（因高公正敏感性）在网络环境中可能更倾向于将求助者解读为某种意义上的“资源匮乏者”或“处境不利者”，从而激发其通过网络利他行为进行“补偿”的内在动机。”

最后，在“5.2 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部分，我们补充了公正敏感性“补偿性利他”在网络环境中的激活与表达模式，具体修改如下：“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环境中，由公正敏感性驱动的利他行为（特别是“补偿性利他”）会呈现出独特的激活与表达模式。相较于包含丰富社会信号与即时反馈的线下面对面互动，网络的匿名性显著削弱了个体对报复或社会尴尬的担忧。这使得高公正敏感性个体即使在求助情境本身并非显性不公、但隐含潜在不公或资源分配不均时，也更容易将求助者解读为“弱勢方”，并倾向于采取行动（如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等）进行“补偿”。另外，网络利他行为作为一种便捷、低风险的符号化表达方式，有效满足了高公正敏感性个体维护公正信念与道德自我概念的需求，并通过即时（如点赞）或延时（如自我满足）反馈强化了其补偿行为的效能感。因此，网络环境特有的属性（匿名性、低成本、符号化）更易触发高公正敏感性个体对公平的关注及其补偿倾向，即使面对非显性不公的一般网络求助情境，也能促使其将这种倾向转化为实际的网络利他行为。”

3. 阐明网络特性影响道德情绪唤醒及其调节作用的理论解释。

在“5.3 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部分，我们补充说明了网络特性如何影响道德情绪的唤醒及其调节作用，加强了道德情绪变量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联，也进一步深化了对“道德情绪调节作用”的解释。具体修改如下：“需要指出的是，网络环境的独有特性对道德情绪的唤醒及其调节作用的效力会产生一定影响。例如，网络环境的低社会临场感和异步性显著削弱了道德情绪唤醒后对即时人际修复（如线下道歉、肢体安慰）的依赖，转而推动个体采取更契合网络环境的利他行为（如提供信息支持、资源共享）。对高权力感个体来说，在积极道德情绪（如责任感）唤醒下，网络的去抑制性使其更少顾虑“助人是否符合身份”

等现实束缚，更易将唤醒的责任感直接转化为网络利他行为。在消极道德情绪（如羞耻感）唤醒下，网络的匿名性与符号化互动为其提供了一种低风险的“修复”途径，通过实施网络利他行为，他们可在不暴露真实身份的情况下缓解内疚、修复道德自我形象，满足其被唤醒的道德需求(Herne et al., 2021)。因此，网络环境在某种程度上“放大”了道德情绪的调节效应，为其提供了更易实现的行为转化通道（如网络利他行为），使得道德情绪唤醒显著削弱了高权力感在网络情境中的利他抑制倾向。而在缺乏道德情绪唤醒的网络环境中，高权力感个体的自我中心倾向在匿名、弱约束的条件下更少受到挑战，其对网络利他行为的抑制效应表现得更为显著。”

我们相信这些实质性修改显著提升了论文理论论述的深度，希望能有效回应审稿专家提出的核心关切。再次衷心感谢审稿专家严谨而富有建设性的评审意见，这对提升论文质量至关重要。我们已仔细修改了相关章节，修改部分已用红色字体标出。

第三轮

审稿人 2 意见：

修改稿认真回应了审稿意见，对在研究不做调整的情况下所做的理论上的改进论述基本满意，没有新的修改意见。

审稿人 3 意见：

本文围绕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抑制作用展开研究，并探讨了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及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选题具有一定的新颖性，但仍需进一步修改。

意见 1：作者的确解释了公正敏感性既可以作为特质变量又可以作为状态变量，但是在文献综述中在阐述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时完全是将其作为调节变量来叙述，不断阐述高低公正敏感性个体有何差别。而中介变量是应该重点阐述自变量引起中介变量产生何种变化进而影响因变量。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完全认同审稿专家指出的在原稿文献综述中存在将中介变量误作为调节变量来叙述的问题。根据审稿专家意见，我们已对该部分进行了实质性修改：（1）明确了权力感对公正敏感性的影响路径，强调权力感启动会影响个体对公正信息的认知加工，进而导致公正敏感性的变化。（2）强化了中介逻辑的表述，清

晰阐述了“权力感→公正敏感性→网络利他行为”的理论链条，突出了公正敏感性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之间的中介效应。具体修改如下：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公正的关注日益增强，“公正敏感性”作为个体对不公正事件的觉察程度和行为反应倾向(Schmitt et al., 2010)，已成为研究热点。在现实情境中，不公正事件（如资源分配不公）通常较为直接可见；而在网络环境中，不公正现象可能隐含于信息结构之中（如算法推送机制屏蔽弱势群体的求助信息），因而更依赖于个体对公正线索的敏锐觉察。权力的认知视角理论(Gruenfeld et al., 2008)指出，不同权力感个体在面对相同情境时存在显著的认知偏差。具体而言，高权力感个体因资源充裕，更倾向于唯我主义认知，较少关注外部环境；而低权力感个体因资源有限，更倾向于情境主义认知，对外部环境变化更为敏感(Guinote, 2007)。因此，权力感可能会影响个体对公正信息的认知加工：高权力感启动可能抑制个体对不公正事件的觉察能力，从而降低其公正敏感性；而低权力感则可能增强个体对公正线索的关注，提升其公正敏感性。可见，权力感对公正敏感性存在负向预测作用。进一步地，公正敏感性的变化可能进而影响网络利他行为。根据公平理论(Adams, 1965)，当个体感知到不公正时，往往会通过实施利他行为来恢复公正秩序。实证研究表明，公正敏感性能增强个体的同理心与社会责任感，从而促进其亲社会行为的产生(Lotz et al., 2013; Schmitt et al., 2005)。此外，公正敏感性还能显著增强个体的公正世界信念(Faccenda & Pantaléon, 2011)，而后者已被证实是网络利他行为的有效预测因子(郑显亮 等, 2021)。综上所述，权力感可能通过降低个体的公正敏感性，进而影响其网络利他行为。基于此，本研究提出研究假设 2：公正敏感性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之间起中介作用。”（详见“1.2 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部分）

另外，在“6 结论”部分，根据中介效应的逻辑关系，我们对结论（2）的表述也进行了修改，把“公正敏感性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间起部分中介作用。低权力感个体的公正敏感性更高，能够更敏锐地觉察不公正现象，并因此更倾向于实施网络利他行为。”修改为“公正敏感性在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间起部分中介作用，即权力感通过降低公正敏感性，进而抵制网络利他行为。”

意见 2：评分一致性系数不能用 Cronbach α 计算。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认识到，使用 Cronbach α 系数来评估两名评分者间的一致性是不恰当的，此为原稿中的一处疏漏。根据审稿建议，我们已把 Cronbach α 系数更改为组内相关系数（ICC）。已有研究（李雪珂 等, 2024; 汪凡淙 等,

2025) 在评价两位评分者间的一致性时也是采用组内相关系数, 本次修改亦遵循此做法。具体修改如下:

在“2.3.1 权力感启动范式”部分, 把“两名助手评分的 Cronbach α 系数为 0.94”修改为: “本研究中两位评分者组内相关系数 ICC 为.95 (95% CI [0.93, 0.96], $p < .001$), 表明评分者之间具有良好的一致性”。

在“4.4 实验材料”部分, 把“权力感启动范式: 同研究 1, 本次研究中两名实验助手评分的 Cronbach α 系数为 0.94。”修改为“权力感启动范式: 同研究 1, 本研究中两位评分者组内相关系数 ICC 为.94 (95% CI [0.92, 0.95], $p < .001$)。”

参考文献:

李雪珂, 黄薇, 毕重增.(2024). 建构水平对文化自信的影响. *心理科学*, 47(2): 432-439.

汪凡淙, 汤筱筠, 余胜泉.(2025).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知外包: 交互行为模式与认知结构特征分析. *心理学报*, 57(6): 967-986.

意见 3: 网络利他行为以回复的字数作为计分方式有什么依据吗?

回应: 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本文测量方法所给予的关注与宝贵意见。关于采用“网络利他行为以回复字数作为计分方式”的依据, 我们参考了已有研究中类似的行为测量思路。例如, 在 Gaesser 等人(2020)和许丽颖等人(2025)的研究中, 即以被试回复的字数作为衡量亲社会行为的指标; 孙晓军等人(2021)在《社会排斥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 网络人际信任的调节作用》的研究中, 也均采用回复字数作为网络利他行为的评分标准(5点计分)。采用回复字数作为衡量网络利他行为指标的主要考量在于: 在匿名且无物质回报的网络环境中, 个体为帮助陌生人而付出的时间、认知努力和情感投入, 可以通过其回复内容的详尽程度(即字数)得以有效体现。通常而言, 更为详尽和解释性强的回复反映了更高的帮助意愿和更实质的利他付出。因此, 该方法被认为能够较好地捕捉个体在网络情境中的行为投入程度与内在利他动机, 具有一定的行为生态效度。基于上述思路, 我们在借鉴郑显亮(2011)编制的网络利他行为量表的基础上, 进一步对不同维度(网络提醒、网络支持、网络指导)的回复字数进行了区间划分与计分。

针对审稿专家的意见, 我们已在“2.3.2 网络利他求助情境”部分补充了相关文献引用与具体说明, 以增强测量方法的理论支持与透明度。具体修改如下: “其他维度(网络提醒、网络支持、网络指导)的测量则参考相关研究(孙晓军等, 2021)的做法, 以被试回答的字数作为行为指标, 5个字以内计1分, 之后每增加5个字累计加1分, 20个字以上则计5

分。”

参考文献：

Gaesser, B., Shimura, Y., & Cikara, M. (2020). Episodic simulation reduces intergroup bias in prosocial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18(4), 683–705.

许丽颖,张语嫣,喻丰. (2025). 感知机器人威胁降低亲社会倾向. *心理学报*, 57(4), 671–699.

孙晓军,何亭,吴若昀. (2021). 社会排斥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网络人际信任的调节作用.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44(6), 123–130.

意见 4： 性别是二分变量无法进行皮尔逊相关分析。

回应： 非常感谢审稿专家指出的这一重要疏漏。关于“性别是二分变量无法进行皮尔逊相关分析”的意见完全正确，我们在统计方法的选择上确实不够严谨，对此我们深表歉意。我们已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进行了如下修正：（1）在“3.1.5 实验结果”部分，我们增加了各变量相关分析方法的说明：“对各变量进行相关分析（连续变量之间使用皮尔逊积差相关，性别与连续变量的关联则采用点二列相关），结果显示（表 1）：权力感与公正敏感性、网络利他行为均呈显著负相关，公正敏感性与网络利他行为呈显著正相关。”（2）修改了表格注释：对表 1 的注释进行了修改，明确指出表中性别与各连续变量的相关系数为点二列相关系数，以避免读者误解。表 1 的具体修改如下：

表 1 各变量相关分析

	<i>M</i>	<i>SD</i>	1	2	3	4	5	6
1.性别	0.62	0.33	1					
2.年龄	18.93	0.97	0.06	1				
3.上网时间	7.01	3.09	0.24**	-0.07	1			
4.权力感	3.71	1.77	-0.01	0.10	-0.01	1		
5.公正敏感性	3.84	0.55	0.14	-0.11	-0.03	-0.60***	1	
6.网络利他行为	2.75	0.99	0.16*	0.22**	-0.06	-0.58***	0.56***	1

注：*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下同。性别：男=0，女=1；性别与各变量的相关系数为点二列相关系数。

意见 5： 为避免读者混乱建议道德情绪的叙述前后保持一致，不要在文献综述部分大幅度叙述责任感与同情心而实验操纵采用自豪和羞耻。

回应： 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献综述部分大幅度叙述责任感与同情心，而实验操纵采用自豪和羞耻”的意见非常中肯，我们完全认同，并已根据意见对论文进行了如下修改：

(1) 在“1.3 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部分，彻底删除了此前作为主要例证的“责任感”与“同情心”，确保整个理论阐述部分与后续的实验操作完全对齐。修改后的文献综述部分，其核心范例已完全转向本研究实际操作的高自豪感与羞耻感。具体修改如下：

“当道德情绪被唤醒时，可能会改变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系。具体而言，对高权力感个体来讲，当积极的道德情绪（如自豪感）被唤醒时，高权力感个体可能将利他行为视为一种能够强化其道德自我概念、彰显其社会责任感的途径，从而克服自我中心倾向，表现出更多的利他行为(Overbeck & Park, 2006)；当消极的道德情绪（如羞耻感）被唤醒时，高权力感个体为修复受损的道德自我形象及缓解内心的不适感，在网络人际互动中也会表现出更多的利他行为(Zhao et al., 2022)。而对低权力感个体来讲，道德情绪的唤醒能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其固有的助人动机。例如，积极的道德情绪能缓解低权力感个体对社会评价的担忧，从而增强其助人动机(Tangney et al., 2007)；而消极的道德情绪则能激发其道德责任感，促使其通过助人行为缓解不适情绪(周天爽 等, 2020)。”（详见“1.3 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部分）

(2) 因为引言部分已删除了“责任感”与“同情心”的叙述，引言部分对道德情绪的叙述与后续的实验操作已完全一致（均为“自豪感”与“羞耻感”），所以在“4.1 预实验”部分对道德情绪选择的解释说明给予删除。删除了以下内容：“需说明的是，尽管前言部分提及责任感与同情心作为代表性道德情绪，但实验操纵基于操作性和诱发稳定性考量，最终选择了自豪感与羞耻感：这两种情绪不仅是积极与消极道德情绪的典型代表，其核心更紧密关联个体的道德自我评价，能有效引发对自身行为道德价值的认知反思。相关研究也支持这两种情绪在调节亲社会行为中的作用(Tangney et al., 2007; 谭文娇 等, 2012)。因此，尽管具体情绪类型与前言略有差异，但它们在理论功能上保持一致，均能有效检验道德情绪对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关系的调节机制。”

意见 6: 对积极消极和中性组诱发的情绪，不应该采用 t 检验，应该采用重复测量方差分析。

回应: 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在统计分析方法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完全认同专家提出的意见。根据建议，我们将文稿中“4.1 预实验”和“4.6.1 操纵性检验”两部分原先使用的 t 检验修改为更适用于本实验设计的 3 （情绪效价：积极 vs. 中性 vs. 消极） $\times 2$ （测量时间：前测 vs. 后测）混合设计方差分析。删除了原稿中基于 t 检验的组间比较结果，代之以完整的方差分析结果，新结果展示了情绪效价的主效应、测量时间的主效应以及情绪效

价 × 测量时间的交互效应。具体修改如下：

“4.1 预实验

为检验不同道德情绪诱发材料的有效性，本研究采用 3（情绪效价：积极 vs. 中性 vs. 消极）× 2（测量时间：前测 vs. 后测）混合设计方差分析，其中情绪效价为被试间变量，测量时间为被试内变量。结果显示：情绪效价主效应显著， $F(2,102) = 41.73, p < .001, \eta^2_p = .45$ ，表明三组被试的道德情绪水平存在显著差异。事后检验表明，积极组与消极组的道德情绪水平均显著高于中性组 ($p < .001$)。测量时间主效应显著， $F(1,102) = 187.82, p < .001, \eta^2_p = .65$ ，表明被试在观看情绪诱发视频后，道德情绪水平较前测有显著提升。情绪效价 × 测量时间交互效应显著， $F(2,102) = 68.78, p < .001, \eta^2_p = .58$ ，反映出不同情绪效价条件下被试情绪前后测的变化存在差异；进一步简单效应分析表明，积极组与消极组的道德情绪评分在后测中均显著高于前测 ($p < .001$)，而中性组的前后测差异不显著。以上结果表明，本研究选用的道德情绪诱发材料能有效引发被试目标情绪，具有良好的效度。”

“4.6.1 操纵性检验

为检验道德情绪操纵的有效性，特进行 3（情绪效价：积极 vs. 中性 vs. 消极）× 2（测量时间：前测 vs. 后测）混合设计方差分析（情绪效价为被试间变量，测量时间为被试内变量）。结果显示：情绪效价主效应显著， $F(2,264) = 137.46, p < .001, \eta^2_p = .51$ ，表明三组被试的道德情绪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测量时间主效应显著， $F(1,264) = 428.49, p < .001, \eta^2_p = .62$ ，表明情绪诱发前后被试的道德情绪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情绪效价×测量时间交互效应显著， $F(2,264) = 173.66, p < .001, \eta^2_p = .57$ ，说明三组被试的道德情绪前后测变化存在显著差异；简单效应分析发现，积极组与消极组在后测的道德情绪评分均显著高于前测 ($p < .001$)，而中性组的前后测差异不显著。以上结果重复了预实验的发现，表明道德情绪启动操作在正式实验中同样具有良好效果。”

意见 7： 讨论部分未能深入阐明情绪效价不显著的原因。

回应： 衷心感谢审稿专家提出的深刻审稿意见。“讨论部分未能深入阐明情绪效价不显著的原因”这一意见极具启发性，引导我们对研究结果进行了更深层的理论思考。我们已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在“4.7 讨论”部分中新增了一个段落，专门用于探讨“情绪效价调节作用不显著”的潜在原因。我们主要从道德情绪的功能视角和网络环境的情境视角两方面进行了阐释，具体修改如下：

“此外，本研究还发现，虽然道德情绪的唤醒（有 vs. 无）调节作用显著，但其效价

（积极 vs. 消极）并未产生显著的调节效应。这可能揭示了在网络利他行为中，道德情绪发挥作用的核心机制在于其道德警觉功能的启动，而非情绪效价本身。无论是积极道德情绪（如自豪感）还是消极道德情绪（如羞耻感），它们都属于自我意识情绪，其核心功能在于将个体的注意力引导至道德规范与自身行为的社会意义上(Tangney et al., 2007)。这种道德警觉一旦被唤醒，便有可能打破权力感所诱发的自我中心倾向的支配，驱使个体（无论权力感高低）依据情境的道德要求，而非自身的权力认知来行事。因此，对于促进网络利他行为而言，道德情绪的“有无”比其“好坏”具有更强的预测力。另一方面，网络环境的独特属性也可能削弱了不同效价情绪的差异化影响。网络的匿名性与非面对面互动降低了个体对情绪社会反馈的即时感知，这可能使得自豪感引发的积极社会评价预期与羞耻感带来的消极社会评价预期均被弱化。在此情况下，两者均转化为一种相似的内部动机——即通过利他行为来维护道德自我形象，从而导致其调节效应无显著差异。”（详见“5.3 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部分）

再次衷心感谢审稿专家付出的宝贵时间与严谨审阅，这对提升我们论文的质量至关重要。我们已遵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了认真修改，希望这些修改能妥善回应专家的所有关切。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正文修改稿，本轮修改部分已用紫色字体标出。

第四轮

审稿人 3 意见：

本文围绕权力感与网络利他行为的关系，检验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及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选题具有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作者在前期修订中已对关键理论表述与统计报告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改进，稿件整体质量明显提升，具备发表基础。目前仍需进行少量文字与格式层面的精修，属于小修范围，建议作者重点完成以下几点：(1)术语与表述一致性：统一核心概念用语（如“网络利他行为”和“公正敏感性”），避免同义混用。(2)语言细节修订：修正错别字如“消弱”，并避免文字中间出现空格。(3)格式规范统一：检查中英文标点，文内引用和参考文献有对应不上情况。完成上述小修后，建议稿件接收发表。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对论文表述、语言格式等方面的细节提出的宝贵意见。

(1)根据意见，我们对论文进行了全面审查，统一了核心概念用语，对论文中概念用语不规范处进行了修改，避免了同义混用。例如：

在“2.6 讨论”部分，“虚拟性不仅降低了个体对他人需求的敏感度，还减少了直接

责任感”修改为“虚拟性不仅降低了个体对他人需求的敏感性，还减少了直接责任感”。

在“3.3 讨论”部分，“本研究结果为权力感影响个体公平敏感程度提供了实证支持”修改为“本研究结果为权力感影响个体公正敏感性提供了实证支持”。

在“5.1 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部分，“研究1通过操纵个体的权力感状态，考察了权力感对网络情境中利他行为的影响”修改为“研究1通过操纵个体的权力感状态，考察了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

在“5.2 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部分，“研究发现，高权力感个体对公正事件的敏感性较低，进而抑制其网络利他行为的发生”修改为“研究发现，高权力感个体的公正敏感性较低，进而抑制其网络利他行为的发生”；“该模型指出，个体在社会交换中的权力地位影响其对公正事件的敏感性”修改为“该模型指出，个体在社会交换中的权力地位影响其公正敏感性”。

(2)对于文中因疏忽而产生的几处错别字，我们深表歉意。现已根据专家建议进行了修正。例如：

在“5.1 权力感对网络利他行为的影响”部分，“社会距离的增大会消弱其共情能力和对他人需求的关注，从而降低利他行为的可能性”，该句中出现了错别字“消弱”，我们已修改为“社会距离的增大会削弱其共情能力和对他人需求的关注，从而降低利他行为的可能性”。

在“6 结论”部分，“权力感通过降低公正敏感性，进而抵制网络利他行为”，该句中出现了错别字“抵制”，我们已修改为“权力感通过降低公正敏感性，进而抑制网络利他行为”。

另外，我们对论文进行了通读，对文字中间出现的空格进行了删除。

(3)根据专家意见，我们认真检查了中英文标点，修改了文中出现的不规范的中英文标点符号，例如：“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利他行为已从现实场景延伸至网络空间，成为互联网积极影响的重要体现（郑显亮 等，2021）”，修改为“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利他行为已从现实场景延伸至网络空间，成为互联网积极影响的重要体现(郑显亮 等, 2021)”；“情绪效价×测量时间交互效应显著， $F(2,264) = 173.66, p < 0.001, \eta_p^2 = 0.57$ ”，修改为“情绪效价×测量时间交互效应显著， $F(2,264) = 173.66, p < 0.001, \eta_p^2 = 0.57$ ”。文中中英文标点的修改之处较多，恕不逐一列举，详情参阅论文修改稿。

另外，根据专家意见，我们对文内引用和参考文献的对应情况进行了检查修改，发现了

以下几处错误并进行了修正：

“部分研究指出，权力感能够促进利他行为的产生(De Wit, 2017; Van Dijke, 2018)”，修改为：“部分研究指出，权力感能够促进利他行为的产生(De Wit et al., 2017; Van Dijke, 2018)”。

“也有研究发现权力感的提升能够促进利他特质的表达，增强个体的社会责任感与合作意愿，进而促发利他行为(De Wit, 2017; Van Dijke, 2018)”，修改为：“也有研究发现权力感的提升能够促进利他特质的表达，增强个体的社会责任感与合作意愿，进而促发利他行为(De Wit et al., 2017; Van Dijke, 2018)”。

“其他维度(网络提醒、网络支持、网络指导)的测量则参考相关研究(孙小军 等, 2021)的做法”，修改为：“其他维度(网络提醒、网络支持、网络指导)的测量则参考相关研究(孙晓军 等, 2021)的做法”。

“Fehr 等人(2004)也认为，高公正敏感性个体倾向于通过利他行为（如网络利他行为）来缓解因观察到的不公平而产生的心理不适”，修改为：“Fehr 和 Fischbacher(2004)也认为，高公正敏感性个体倾向于通过利他行为(如网络利他行为)来缓解因观察到的不公平而产生的心理不适”。

再次衷心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这对提升我们论文的质量至关重要。我们已遵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了认真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论文修改稿。本轮修改部分已用绿色字体标出。

第五轮

编委意见：

鉴于已完成三位外审专家评审，且均建议发表，建议提交主编审议。

主编意见：

该研究选题有一定的价值，作者通过几轮修改，论文质量有所提升。但是，该研究的实验室变量缺乏生态性，请考虑改进实验设计，增加测量变量的生态性，或者使用大数据来验证假设；另外，权力感与网络捐赠的关系，可能在现实中会集中体现在某些“成功人士”的网络捐赠上，可能涉及比较大额的捐赠等，该研究并未提及，请加以说明；最后，如果题目可以修改的话，请斟酌题目修改？

回应：衷心感谢审稿专家就论文细节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

1.关于审稿专家所指出的生态效度问题，我们充分认同其对于研究发现的现实解释力与推广价值的重要意义。考虑到修回周期及现有研究的完整性，本次修改我们暂未调整实验设计与数据，而是采取以下措施回应审稿专家的关切：

(1)原稿在实验设计时也考虑了变量的生态性，但在论文中未特别强调，因此，在“**2.3.2 网络利他行为情境**”部分补充了生态化设计的说明。我们指出：“本研究在实验设计上已尽量贴近真实网络情境：采用的求助文本与图片均来源于真实社交媒体平台(如小红书、抖音等)，并模拟了真实用户发布求助信息的语言风格与界面布局，以提升被试的情境代入感与行为反应的生态效度。”

(2)在“讨论”部分新增了“**5.4 研究的生态效度**”，指出本研究在生态效度上的局限性，并具体阐述了未来可提升生态效度的研究路径：

“5.4 研究的生态效度

本研究采用实验室实验法，通过变量操纵验证了权力感影响网络利他行为的因果机制及其边界条件。该方法的优势在于为“权力感→公正敏感性→网络利他行为”这一理论路径提供了严谨的内部效度证据。在研究设计上，我们注重提升生态效度，例如采用真实社交媒体材料构建实验情境、模拟常见网络求助场景，并选取高网络活跃度的大学生作为样本，以增强实验情境与真实网络行为之间的对应性。当然，实验室环境与真实的网络互动情境之间仍存在固有差异，这要求我们在推广结论时保持必要的谨慎。为在本研究建立的因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探究其在复杂、动态的真实网络环境中的表现与效力，未来研究可从以下方面开展更具生态效度的拓展与验证：一是在方法上引入如经验取样法等设计，动态捕捉日常网络行为；二是将研究拓展至更广泛的网络平台与用户群体，检验模型的普适性；三是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分析路径，在遵循伦理规范与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交媒体公开行为日志进行建模，从而在宏观、自然的情境中检验相关行为模式。这些多元化的研究路径，可以为从受控条件下的机制发现到自然情境下的行为预测提供更坚实的实证基础。”

(3)在“**5.5 研究局限与展望**”中强化了对生态效度的说明：“此外，本研究采用实验室实验设计，虽能较好控制变量间的因果关系，但在生态效度上存在一定局限。实验中的网络利他行为测量基于模拟的网络情境，与现实网络环境中复杂的社会互动、平台特性、匿名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研究方法的生态性，如在真实网络平台上开展现场实验，或结合大数据追踪自然行为，以增强研究结论的生态效度与推广性。”

2. 根据审稿专家提出的建议：“权力感与网络捐赠的关系，可能在现实中会集中体现在某些“成功人士”的网络捐赠上，可能涉及比较大额的捐赠等，该研究并未提及，请加以说明。”我们已在“1 引言”部分第一段末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高权力感个体(如“成功人士”)在参与公开且涉及较多资源付出的网络捐赠时，其动机常融合了声誉经营、社会责任表达等多重考量，行为模式具有一定特殊性。相比之下，那些日常化、非金钱化的网络利他行为(如信息支持、情感安慰、知识分享等)，具有发生频率高、参与门槛低、互惠预期弱等特点，是考察高权力感在日常网络互动中作用的典型情境。因此，本研究旨在系统揭示权力感对普通个体在日常网络利他情境中的心理作用机制，以期为理解权力感与利他行为的关系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证依据。”

3.根据审稿专家意见，我们认真斟酌了题目的表述，综合考虑研究的核心内容、学术规范性与传播效果，现将论文题目修改为：**位高寡助：权力感如何抑制网络利他行为**。理由如下：主标题“位高寡助”化用“位高权重”之形，取其反义，能较精准地捕捉本研究的核心发现—高权力感个体在网络情境中表现出更少的利他行为；“位高”在中国文化语境中与“权力”紧密关联，读者可自然联想到个体的权力地位，“寡助”则凝练概括了高权力感者利他行为减少的特征。副标题“权力感如何抑制网络利他行为”明确指向研究问题，与文中三个实验层层递进的机制探讨（公正敏感性的中介作用、道德情绪的调节作用）形成呼应。主副标题结构兼具文化意象与学术表达，既能吸引读者，又确保概念准确。

再次感谢审稿专家的审阅，审稿专家的意见促使我们对论文进行了更深入的思考和阐述。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论文修改稿。本轮修改部分已用**橙色**字体标出。

第六轮

主编意见：

虽然作者并未做实质性的改进，但从表述上能够对此有所反省，对于后续工作的改进应该有所助益。建议发表。